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L Technology Co., Ltd.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五街一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發放現金報告
- (五) 一百一十四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二)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提列 8% 計新台幣 22,716,781 元為員工酬勞及 4% 計新台幣 11,358,39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914,403 元，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一百一十四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本公司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得於 6,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惟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有價證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發展或轉投資需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6,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本公司目前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得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500,000 股為上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

狀況，分二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為配合本次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中秋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公司董事 湧盛電機(股)公司董事 STL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STL Corporation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顏宏憲	華熙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朗齊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安新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